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5270558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湖口溪豐田五間厝堤段防災減災（三期）工程徵收土地案，因土地所有權人賴學道先生等人因補償費逾期未領，經依法存入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公告、發價、存301專戶等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4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212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4年11月11日府地權一字第1042703904號函辦理公告徵收。存入專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5年3月7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（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）以

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

- 三、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- 四、土地標示、保管字號、保管日期(詳如公示送達清冊)

縣長 李進勇

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湖口溪豐田五間厝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三期)用地徵收各項未受
領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地段	地號		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	保管日期	保管字號	備註
		原	新	姓名	住 所			
1	豐田	56	56	張秀蘭及其他 合法繼承人	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4鄰 復興北路436號5樓之1	105.3.7	12424-0	繼承人施雲鵬、施雲 巢、施雲堯、施怡光 等人已合法送達、另 其他合法繼承人辦理 公示送達
2	豐田	56	56	張邱寶蓮及其 其他合法繼承人	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4鄰石 橋路4號	105.3.7	12425-8	繼承人張榮晉、張意 韻、張意慇等人已合 法送達、張意雅(亡) 及其他合法繼承人辦 理公示送達
3	僑真	728	728-2	賴學道及其他 合法繼承人	舊社96號	105.3.7	12426-6	繼承人賴來成等22人 已合法送達、另其他 合法繼承人辦理公示 送達
4	僑真	728	728-2	賴玉豹及其他 合法繼承人	舊社96號	105.3.7	12427-4	繼承人李賴香等8人 已合法送達、另其他 合法繼承人辦理公示 送達
5	僑真	728	728-2	賴陸海及其他 合法繼承人	舊社96號	105.3.7	12428-2	繼承人賴淑蕾等5人 已合法送達、另其他 合法繼承人辦理公示 送達
6	僑真	728	728-2	賴內智及其他 合法繼承人	舊社96號	105.3.7	12429-1	繼承人賴貴美等6人 已合法送達、另其他 合法繼承人辦理公示 送達
7	僑真	728	728-2	賴德卿及其他 合法繼承人	台北市古亭區忠恕里10鄰 中華路二段334巷1弄3 3號	105.3.7	12430-4	繼承人簡麗君等10人 已合法送達、另其他 合法繼承人辦理公示 送達